



1983年5月11日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乙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稿)

在其1983年5月9日及11日的第四次、第五次及第九次会议上，乙委员会决定向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建议通过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案：

8. 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和期限

28. 不动产基金及总部房舍

30. 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搬迁

33.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聘任

34.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34.1 一般事项 (本议程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

34.2 对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援助

34.3 对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援助

34.4 同非洲新独立和新兴国家的合作：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 (本议程项目通过了三项决议)



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和期限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34.29，WHA35.1 号决议及前此有关卫生大会工作方法和期限的决议；

考虑了执行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EB71.R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执委会有关卫生大会工作方法及期限的若干方面的结论和决定以及执委会对规划预算草案的审议和就此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1. 决定，为使偶数年卫生大会会期有可能限于两周内，而奇数年视切实有效进行工作所需而尽量接近两周；

(1) 今后所有卫生大会将实施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按 WHA35.1 号决议试行的工作方法的变革；

(2) 自一九八四年起，世界卫生大会开幕式将于星期一中午十二点举行，随即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按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提出方案，以便星期一下午举行选举；

2. 还决定对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作如下修订：

第 52 条

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及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复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除卫生大会另作决定，该提案副本至少于两天前散发给所有代表团，方得在卫生大会任何会议上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得允于讨论审议某些既使尚未、或仅于当天分发的修正案；

3. 还决定，卫生大会甲委员会于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在试行的基础上，按执委会建议的程序审议规划预算草案。

不动产基金及总部房舍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 EB71.R14 号决议及总干事关于不动产基金资助项目的现状和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该基金所需资金概算的报告⁽¹⁾；

注意到卫生大会 WHA34.10号决议批准的扩建总部设施工程的完成；

还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有关总部主楼八楼与七楼间渗水所造成问题以及为确保房舍和用户安全急需修复主楼的补充情况；

考虑到上述问题最妥善的长远解决办法为加固总部主楼八层安全结构，并将造成渗水的厨房和餐厅迁入总部区域内的另一栋新楼，而腾出的八层则暂作备用；

进一步注意到此举所需的估计费用不必增加从临时收入给不动产基金的拨款；

认识到由于汇率波动某些概算尚属暂定；

1. 批准：

(a) 建造一栋新楼安置厨房和餐厅，其费用将由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35.12号决议中批准为重新安置主楼八层厨房和餐厅而原先拨给不动产基金的经费支付；

(b) 从不动产基金中支付总干事报告第五部分所汇总的各项费用估算如下：

非洲区域办事处修缮费	3 0 0 , 0 0 0 美元
欧洲区域办事处修缮费及改建费	3 0 5 , 5 0 0 美元
西太区办事处修缮及改建费	4 0 , 0 0 0 美元

2. 从临时收入中拨给不动产基金 6 0 5 , 5 0 0 美元。

(1) 文件 EB71/1983/REC/1, 附件 8。

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的搬迁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 WHA35/13 号决议和有关此议题的其它决议，以及总干事的报告（文件 A36/11），

深信，所有会员国都应享有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服务，以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所反映的社会目标，

1. 感谢总干事的报告；
2. 要求总干事继续实施 WHA35/13 号决议，并就此采取的行动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聘任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¹⁾和建议以及执行委员会对本组织国际职员聘任的意见；

忆及卫生大会及执行委员会就此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WHA32·37和WHA34·15号决议；

注意到自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间，本组织职员地域代表性及妇女职员比例的演变；

1. 祝贺总干事为达到卫生大会同意的聘任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按区域分配的专业人员及高级人员职位截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底所出现的全部空额的40%，应任用无额及缺额国的公民；

3. 决定，到一九八四年十月，妇女在现有处室中专业及高级职位的占额比例维持为20%；

4. 再次迫切要求会员国大力推荐合格并具经验的妇女候选人，帮助总干事努力增加妇女职员的数量；

5. 责成总干事积极努力继续改善地域分配及妇女职员的比例；

6. 要求总干事自一九八五年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及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起，于奇数年向执行委员会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组织国际职员的任聘情况。

7.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就关于终生任职的含义、任命权及有关事项向一九八四年一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同时按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提议和卫生大会WHA34·15号决议的决定维持终生任职的政策。

(1) 文件EB71/1983/REC/1，附件七，第84页。

同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一般事项

对也门的卫生、医药及社会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新遭地震灾害的后果；

意识到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急需卫生、医药及社会方面援助以处理地震引起的形势；

1. 考虑到因地震所引起的严重的卫生、医药及社会问题已带来国际大家庭将对之长期关切的灾难性形势，从而急需应阿拉伯也门政府要求提供卫生、医药及社会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总干事：

(a) 向阿拉伯也门政府提供卫生、医药及社会方面所需的援助、并为此而尽早调拨资金；

(b) 与阿拉伯也门政府磋商，以期明确卫生、医药及社会援助规划抢先防范地震的后果；

3. 吁请各专门性机构，其他联合国有关部门，以及各政府性、非政府性机构在这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同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一般事项

世界卫生组织对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合作与健康的贡献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而作出的可贵贡献；

提及 WHA28.40 号决议所述及的妇女平等与保护其健康之间的密切关系；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原则，即健康、谋求和平与国际合作是相辅相成的；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专门机构及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意义；

强调在许多会员国内进一步改善对妇女的预防性医疗保健和支持的必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及政治和社会领域内作为医务和社会工作者为维护和促进卫生所作出的贡献；

强调各会员国的妇女在实施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球战略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七届大会的“妇女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¹⁾，这是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2. 要求总干事：

(1) 联合国大会第 37/63 号决议。

- (1) 强调采取方向明确、恰如其分的措施，其目的是在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中，加强妇女的卫生保健工作和增强她们的健康状况；
- (2) 保证本组织积极参加定于1985年召开的“审评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 (3) 努力促使各会员国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本国的卫生事业活动，并发挥她们的合作作用。

同联合国系统的协作：

对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全人类健康是谋求和平与安全的基础这一原则；

忆及 WHA 28.47、WHA 29.44、WHA 30.26、WHA 31.25、WHA 32.18、WHA 33.22、WHA 34.20 和 WHA 35.18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塞浦路斯的一切有关决议；

考虑到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继续存在的卫生问题需要获得进一步的援助；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有关对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卫生援助的情况；
2. 感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为筹措本组织满足塞浦路斯居民卫生需求所需资金而作的一切努力；
3. 要求总干事，除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努力范围内所能获得的援助外，继续并加强对塞浦路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并就此项援助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与联合国系统的协作；
对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有关对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援助的 WHA29·40, WHA30·27, WHA31·26, WHA32·19, WHA33·23, WHA34·21 及 WHA35·1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有关黎巴嫩重建及发展国际援助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33/146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34/135 号决议，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 35/85 号决议，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37/163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性机构、部门及其他单位，在黎巴嫩需求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规划；

业经审议了总干事就本组织在其他国际部门合作下，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对黎巴嫩提供紧急卫生及医药援助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

注意到黎巴嫩卫生部长认可了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协会联合会重建黎巴嫩卫生工作的卫生评价及计划考察组的报告；

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期间向黎巴嫩提供的卫生及医药援助；

1. 感谢总干事继续筹集对黎巴嫩卫生及医药援助的努力；
2. 还感谢各国际机构，联合国各部门、单位，各政府性及非政府性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协会联合会在这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
3. 考虑到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问题近期已发展到危急程度，已成为严重关切所在，从而要求对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援助规划能以持续并有所实质性地扩展；

(1) 文件 A36/17。

4. 要求总干事继续、实质性地扩展世界卫生组织对黎巴嫩的卫生及医药援助规划，并由正常预算及其他财源中最大限度地为该目的而拨付资金；
5.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性机构、部门及单位，各政府性及非政府性组织，在这方面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更主要的是实施重建黎巴嫩卫生工作报告中的建议；
6. 还吁请各会员国加强对重建黎巴嫩卫生工作的技术及财务支持；
7. 要求总干事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作：

同非洲新独立和新兴国家的合作：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

对前线国家的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前线国家和莱索托是继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指挥、策划和进行军事进攻的目标，其目的是动摇他们政府和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考虑到非洲区域委员会 AFR/RC31/R12 和 AFR/RC32/R9 号决议要求拟定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卫生合作特别规划；

铭记不断的进攻和威胁迫使这些国家将其卫生规划中的大量资金和技术资源转而用于防卫；
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许多决议已重申对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支持；

1. 决定世界卫生组织将：

- (1) 继续采取适宜和及时的措施，帮助前线国家、莱索托和斯威士兰解决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的紧迫卫生问题；
- (2) 继续向遭到南非袭击的国家的卫生规划和由于军事行动后果所造成的必需的特别卫生规划提供医药援助、卫生人员、医疗队、药品和财政援助；

2.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其自身可能继续向前线国家（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提供充足的医药援助;

3. 要求总干事:

- (1) 必要时动用总干事发展规划的资金,帮助有关国家克服由于收容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及遭受军事进攻而产生的困难;
- (2) 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进展。

与联合国系统的协作——
同非洲新独立和新兴国家的合作：
南菲的独立斗争

对纳米比亚及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的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其解放、独立及领土主权完整所进行的长期斗争；

还注意到南菲人民为实现民族解放而正在进行的斗争；

重申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他国际机构及组织各项决议中表达的对此斗争的支持，这些决议要求南菲非法政府立即、无条件地由纳米比亚撤出；

铭记联合国大会及纳米比亚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联合国大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建议；

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及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援助南菲人民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建议；

相信只有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承认纳米比亚及南菲的权利及自决权的情况下，他们的人民才能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

1. 再次确认对纳米比亚及南菲人民谋求民族解放合法斗争的支持；
2. 再次要求总干事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及国际大家庭合作，以期获得卫生方面对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必要的支持；
3. 敦请总干事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以期贯彻执行国际种族隔离及卫生大会报告中所述的行动计划；

4. 要求总干事就实施本决议向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详尽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作——

同非洲新独立和新兴国家的合作：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

对非洲难民的卫生援助

第三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82年12月18日关于在1984年召开援助非洲难民第二次国际会议的37/19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37/197号决议执行段落9中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给予会议最大支持，以向非洲难民及重返家园者提供最大限度的财力和物质援助；

进一步注意到于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全力支持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忆及关于对非洲难民的卫生援助的WHA35.29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对非洲难民卫生援助的报告；

铭记各收容国尽管资源有限，为缓解这些难民的困境正作出的重大牺牲；

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非洲难民及自愿重返家园者提供的援助；

1. 重申对非洲难民卫生支援的WHA35.29号决议；
2. 重申世界卫生组织有必要在其能力范围内向非洲难民和志愿重返家园者提供援助给予高度优先；
3.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大会给以全力支持；
4. 要求总干事；

(1)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有关组织的合作，以拟定和贯彻定于1934年5月召开的关于支援非洲难民国际会议（ICARAI）的决议；

(2)经常检查非洲难民的健康状况，以便保证向他们提供迅速有效的支援；

(3)向第七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和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就执行此决议本组织采取的措施，提交全面报告。

= = =